

广东培正学院文件

培正人〔2023〕15号

广东培正学院关于修订印发 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办法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适应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，加大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培养力度，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，努力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《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培正学院

2023年3月9日

广东培正学院

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办法

(2023 年修订)

为进一步适应学校转型发展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,大力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,加大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培养力度,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,努力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界定

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是指以教育素质和行业素质为基本内涵,集教师素质和行业素质为一体的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,是以教师职称和行业技术职称为外在特征的高素质教育工作者。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首先必须具备教师的基本素质,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与教学能力,其次要掌握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的特殊规律,具备进行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的特殊行业素质,要有广博的专业基础知识,熟练的专业实践技术技能,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和科技应用开发能力,以及指导学生就业和创业的能力等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承担专业课教学的我校自有专任教师,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遵守宪法与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能力、实践能力（技术技能）和良好的身体条件；

（三）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高教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四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所从事教学工作的学科、专业相关的非高教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符合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》的中级及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；

2. 近5年中有2年以上（可累计计算）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，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；

3. 近5年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2项应用技术研究（或2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），成果已被企业（学校）使用，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（学校）中先进水平。

上述认定条件中所讲“近5年”，是指以申请认定之年为基点向前推5年之内的时间段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认定，采取“个人申报、部门初审、职能部门复审与公示、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”的程序进行。

每学年申报认定 1 次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与部门初审

每年的 6 月份，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，填写《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由所在教学部门进行资格审查与审核，部门审核确定名单，并集中将申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人事处。

（二）职能部门复审与公示、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

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，公示复审结果，将公示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并发文公布最终审定结果。

五、聘期与考核

（一）聘期

凡被学校认定为“双师双能型教师”者，学校发文聘任，聘期为 5 年，聘期满后，教师需重新申请认定。

（二）聘期考核

1. 考核内容

（1）基本内容（必须完成）

考核期内承担 1 门以上独立的实验（实训）课程的教学任务，或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教学任务（至少 32 学时）。

（2）其他内容（任选）

①积极参与实验（实训）课程的开发或教学改革任务，并有实质性成果。

②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技能（科技）竞赛，获校级以上

奖励。

③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至少 1 项，并顺利结项。

④积极开展校企合作，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校外合作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有实质性成果。

⑤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校内实验（实训）室的建设，取得实质性成果。

⑥获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方面的奖励。

⑦聘期内有累计 2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经历。

2. 考核办法

（1）聘期内，以学年为 1 个考核期，由学校教务处于每年 7 月份对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组织开展学年度考核工作。

（2）考核方式及程序

①由教师本人填写《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考核表》（附件 2）及相关佐证材料交所在教学单位初审并签署评审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②教务处组织“教学工作指导专委会”及相关人员，对“双师双能型”工作的实质性成果进行评议，并依据《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考核标准》（附件 3）评定考核等级后公示考核结果。

③考核结果分 2 个等级：完成基本内容者，考核结果为“Ⅱ级”；完成基本内容和其他内容（任选）1 项以上者，考核结果

为“Ⅰ级”。

④公示期满后由人事处执行考核结果。

六、认定与考核结果的运用

（一）凡被聘任为学校“双师双能型教师”且年度考核合格者，聘期内，每学年享受“双师双能型教师补助”1000元（一次性发放），且纳入职称评审相应层级的业绩成果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为“Ⅰ级”的教师，每学年享受“双师双能型教师奖励津贴”4000元（一次性发放）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为“Ⅱ级”的教师，每学年享受“双师双能型教师奖励津贴”2000元（一次性发放）。

七、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管理

（一）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管理，由人事处负总责，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具体分工负责。人事处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考核结果之相应待遇的落实；教务处负责聘任期满的考核和教学效果的评估等教学方面的管理；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任期内的具体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“双档案”管理体制。业务档案由教学单位建立并管理，人事档案由人事处建立并管理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学校在教学实践实验教学类排课时，优先考虑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。

（二）具体教学实践实验教学相关课程（项目）由教务处认定。

（三）凡聘期内或考核期间离职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，不参与考核，同时不再享受“双师双能型教师补助”。

（四）本办法所称的“以上”，包括本数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原《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（培正人[2022]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六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2. 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考核表
3. 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考核标准

附件 1

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职称		出生年月	
所在部门		学历		学位		入职时间	
高教系列职称对应学科/专业:							
现从事学科/专业:							
承担主要课程:							
认定条件	基本条件: 1. 遵守宪法与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; 2.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能力、实践能力(技能)和良好的身体条件; 3.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高教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						
	实践能力条件: 1. 具有所从事教学工作的学科、专业相关的非高教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符合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》的中级及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; 2. 近5年中有2年以上(可累计计算)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,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,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; 3. 近5年主持(或主要参与)两项应用技术研究(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),成果已被企业(学校)使用,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(学校)中先进水平。						
个人申请	本人符合上述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条件中的“基本条件”和“实践能力条件”的第____、____、____条,佐证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

教学 部门 意见	经部门资格审查，认为该教师符合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条件中的“基本条件”和“实践能力条件”的第_____、_____、_____条，请学校复审。 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
相关 职能 处室 对申 请人 实践 能力 材料 审核 意见	实践能力条件第 1 条、第 2 条审核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
	实践能力条件第 3 条审核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
人事 处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学校 审核 意见	年 月 日

附件 2

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职称		出生年月	
所在部门		学历		学位		入职时间	
高教系列职称对应学科/专业:							
现从事学科/专业:							
承担主要课程:							
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被考核人依据《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，陈述完成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工作任务情况（可附页），并将证明材料附后。 本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教学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 盖章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评议结果	_____同志参加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考核，依据《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考核标准》，考核等级为_____。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主任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3

广东培正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考核标准

核指标	考核内容	考核依据	考核标准
必备条件	考核期内承担 1 门及以上独立的实验（实训）课程的教学任务，或承担两门及以上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教学任务（至少 32 学时）。	教学任务书、实验（实训）课程的相关材料	认定期满后，考核结果分两个等级： ①满足必备条件考核结果为“Ⅱ级”； ②满足必备条件同时符合任选条件 1 条及以上者考核结果为“Ⅰ级”；
任选条件	1. 积极参与实验（实训）课程的开发或教学改革任务，并有实质性成果。	实验指导书（包括大纲）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改革结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	
	2.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技能（科技）竞赛，获校级以上奖励。	获奖证书	
	3. 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至少一项，并顺利结项。	结项证明	
	4.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，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校外合作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有实质性成果。	校企合作项目材料，校外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相关材料。	
	5. 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校内实验（实训）室的建设，取得实质性成果。	实验（实训）室项、验收相关证明材料	
	6. 获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方面的奖励。	荣誉证书	
	7. 聘期内有累计 2 个月到企业单位实践锻炼经历	相关佐证材料	

注：“主要参与”是指排名前三位（含主持人）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
